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3)聯投信字第 023 號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管會於 113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9203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02-2509-10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02-8172-466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譽信評：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A-'以及國內長期評等'AA(twn)'，展望穩定(2023.3.31)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投資基本方針

(一) 基金名稱：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之投資地區及範圍

1.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境外。

2.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A.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Rule144A 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B.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C.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五)投資基本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美國優選企業」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美國優選企業」係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企業，以近三年平均市值從高至低排序，並扣除未發行債券及債券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債券」後之前一百大企業。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6)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市場價格變動，或相關法定或規定修正，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俟前述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3.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5.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等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起

(二)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3%，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 (註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部份類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間。

	新臺幣	美元
A 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B 配息型	新臺幣 100,000 元	美元 3,000 元
NA 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ND 配息型	新臺幣 100,000 元	美元 3,000 元

-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四)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 (五)本基金之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

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累積型及ND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A累積型、ND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A累積型及ND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申購程序、地點

#### 1.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 2.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3.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二)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款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另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1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7 頁。
-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usitc.com.tw](http://www.usitc.com.tw))。
- (五)、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需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六)、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累積型者、ND 配息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八)、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http://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

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十二)、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